

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二卷.....	6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1
技术需求书.....	61
一、 项目概况.....	61
二、 勘察设计依据.....	62
三、 勘察设计内容.....	62
四、 勘察设计需交付成果要求：.....	63
五、 施工内容及要求.....	6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三卷.....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87594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5 楼 521 室 联系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1.1.4	项目名称	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u> 工程质量要求： <u>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u>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u>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1.10.3	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为 11600580.00 元；其中勘察费 260400.00 元；设计费 490480.00 元；建安工程费 10849700.00 元【含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其中甲供材料费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须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60400.0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勘察费参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版）》乘以 0.8 计算。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90480.0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设计费参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版）》计算乘以 0.8。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4、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0849700.00 元（其中含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5、甲供材料费按 1038125.00 元填报，甲供材料费不参与下浮。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并考虑投标下浮率，得出合同价格清单（扣除甲供材料费用），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合格，但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需按新发布的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p> <p>注：本项目投标报价精确到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p>1、<u>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拾 万元。</u></p> <p>2、<u>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3、<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u></p> <p>5、<u>递交方式：</u></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p> <p><u>（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

		<p>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5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p>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 号）</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2%、2.5%、3%、3.5%、4%、4.5%、5%）。</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p>

		<p>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5)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6)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7)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8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u>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报价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p>	

	<p>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6.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9.4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具体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p>
9.5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报装配合：配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道路开挖、土建、设备安装施工、代缴耗水费等，代办规划、建设、环保、排污、交通、消防、供电、供气、节能、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地质灾害、水利、排水达标单元、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等手续。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6	<p>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节能评估服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p>
9.7	<p>1.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p> <p>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本项目，招标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p>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招标人审核；如出现中标人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可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p>
9.8	<p>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p>
9.9	<p>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u>9764730.00</u>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低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报价或者低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p>

	<p>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9.10	本工程实行限额勘察设计施工，本工程结算要求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9.11	<p>承包人负责编制的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p>	
9.12	<p>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办理并支付，承包人凭缴费发票向发包人请款，且该费用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对应的金额，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p>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向自来水公司代缴耗水费，承包人凭缴费发票向发包人请款，且该费用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对应的金额。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9.13	中标人代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15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6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9.16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17	原件备查	<p>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8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2 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u>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

		<p>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初步评审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为准）、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

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社保证明材料；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附件二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1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招标人应按照具体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列明的投标人合格条件，明确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资料。

3.1.3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3.1.3.1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表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5) 企业设计项目获奖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6)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7) 企业信誉及实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8) 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文件题名、设计主题(不超过 20 个字)、编制时间；

(2) 目录；

(3) 勘察设计方案（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报价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6) 企业施工项目获奖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7) 施工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8) 企业信誉及实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9) 工程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10)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

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2%、2.5%、3%、3.5%、4%、4.5%、5%）。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5）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6）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7）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8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

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 7.1.4.1 至 7.1.4.5 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1 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

7.1.4.2 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已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1.4.3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且已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1.4.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且已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1.4.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且已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1.4.6 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社保信息后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 (投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 (投标文件)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元)	勘察费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2(1)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2.1.2(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2.1.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人总得分(100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100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20%)+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80%)</p> <p>其中:</p> <p>①勘察设计部分得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50分)</p> <p>②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得分(20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权重(80%)】×权重(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5%)</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p> <p>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参考价。</p> <p>若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计算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其中: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随机抽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算公式	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5《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6《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见附表 7《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附表 10《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10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四）。			
1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的；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3	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无《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勘察设计方案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报价等记认符号。			
结论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的；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3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投标承诺函》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非竞争性费用未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			
10	建安工程费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1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2	无《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项目总投资额/建安费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0、EPC、PPP 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设计的给排水项目获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5 分；获省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政府或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6	1、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及资历： （1）具有1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得0.5分；15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得0.2分。 （2）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业绩及业绩获奖： （1）拟派设计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0、EPC、PPP等），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设计的给排水项目获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3、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造价专业、道路专业、勘察专业）资历、设计业绩及业绩获奖： （1）以上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或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 1 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上专业负责人中有参与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0、EPC、PPP等）的，每1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专业负责人中有1名参与设计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 每项得1分; 获省级设计类奖项的, 每项得0.5分; 获市级设计类奖项的, 每项得0.25分; 其他不得分。 以上3项合计最高得2分。
四	企业信誉及实力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9分, 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4分, 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2分, 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
	合计	50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 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设计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企业类似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投资额/建安费按最高项只计算一次, 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 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项目总投资额/建安费以合同金额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 以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中总投资额/建安费为准。

3、企业业绩获奖及人员业绩获奖:

(1) 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 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

(2) 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index.html>),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

4、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等相关学历证明文件(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等相关学历证明文件颁发时间起计算)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同时还需提供近一个月(2022年9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 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如有),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注册有效。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人员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履约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企业信誉及实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需体现相对应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

8、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有重点和难点分析，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所提交图纸完整；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
二	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	15	1、熟悉项目区域内的片区划分，掌握改造范围内的自来水用户资料、管网现状；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 2、对项目背景、现状情况能充分理解和掌握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3、对存在问题分析透彻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设计方案合理性	35	1、设计思路明确，对给水系统工程有深刻认识，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 2、进行管径的技术、经济、安全线分析论证，所采用的方法、参数和结论正确。水力计算、设计方法正确，采用的参数、标准正确合理的；优得 8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6 分。 3、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管网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得 9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7 分。 4、对工程的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5、对管网进行了较好平差分析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	7	1、结合本项目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2、合理全面掌握区域内用户分布现状，对管网分布及运行现状了解透彻，对管网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进度计划	5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5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绿色节能	5	工程材料的选择注重环保性和耐用性，工程材料的选用方案合理可行，对环境的影响等问题考虑充分、合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三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性	7	1、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合理可行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的，勘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勘察质量、 服务目标和 承诺	3	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 requirements, 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 违约罚则清晰的;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四	投资控制	8	1、工程总投资合理, 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的; 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 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编制质量高的; 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合计		100	

注: 1、联合体投标, 本表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勘察方及设计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2、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 主要管 理人员 (5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 理人员	3	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1）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质量员岗位证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 3 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其它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其它不得分。
二、企 业资 信 (15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建安费 1000 万元或以上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0、EPC、PPP 等），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工程获奖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本项最多计 3 项，最高得 1.5 分，其它不得分。
	研发能力	6	1.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20 项（含本数）以上的，得 6 分；15-19 项（含本数）的，得 3 分；10-14 项（含本数）的，得 1 分；9 项（含本数）以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财务状况	5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均有盈利的得 2 分；其中两年有盈利的得 1 分；其中一年有盈利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近三年（2019-2021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 75%的得 3 分；在 75%

		(含)-80%(含)的得2分;大于80%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5分。
合计	20	

注:1、联合体投标,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施工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时还需提供近一个月(2022年9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②投标人应及时维护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并在投标前再次核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时,应确保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交易系统比对后发现存在社保信息不一致情形的,将向相关投标人和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提示信息。

③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如有),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注册有效。

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企业类似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投资额/建安费按最高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反映造价的,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造价,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实施机构盖章。

4、工程获奖:

(1)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奖项。省级质量奖项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质量奖项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

计算。

(2) 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index.html>)，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5、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

(1) 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2) 如发证机构为政府部门，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1.aspx?menuID=174&contentID=2863>)可查询到的社会组织，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社会组织；如发证机构为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需提供其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否则不得分。

6、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近三年(2019-2021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需体现相对应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

9、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8：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
1		
2		
3		
4		
5		
6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9：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10: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表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_____ 评标参考价 (PC) (元): _____											
偏差((PT-PC)/PC)(%)												
减分 (A)												
得分(I=100-A)												

注：1、评标参考价 (PC) 的计算：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计算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其中：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3、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1）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及汇总设计的评审结果由设计评审组负责；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施工部分评审、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汇总投标人总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以下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设计的评分顺序为先评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后评审勘察设计商务部分）

3.1.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1）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6《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进行详细评审，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汇总并揭晓各投标人身份：汇总计算各评委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同时揭晓各投标人身份。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设计得分汇总阶段。

3.1.2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审：

（1）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5《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

（3）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汇总：汇总计算各评委的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3 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的分值权重“勘察设计部分得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50分）”汇总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5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向招标人提交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7《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得分。

3.4 投标报价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结合设计评审组汇总的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参考价（PC）的计算：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参考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计算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其中：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

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3、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施工部分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施工部分得分（100 分）=【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得分（2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权重（80%）】×权重（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5%）”，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设计-施工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100 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20%）+施工部分得分（100 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80%）”汇总投标人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与施工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440106-04-02-615888

4、资金来源：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企业投资

5、项目地理位置及概况

柯木塱村属凤凰街道辖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北郊，有广汕公路穿过村域。柯木塱村下属有欧岗、葫芦岭、大坪、元墩、新欧、新元、榄元、背坪、新村、上涂屋、下涂屋、邹屋、新屋、杨屋、方屋共 15 个经济社。

柯木塱村各自然村（经济社）较分散，每个自然村面积不是特别大，主要交通道路为村外的市政道路，包括华美路、柯木塱西路、广汕路。根据村委提供的人口数据，村内常住人口约 4 万人，房屋 3774 栋。

本项目生活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定位为了解决城中村管网改造中遗漏用户的供水问题，改为“居民用户一楼一表”的方式，实施抄表到户。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柯木塱村新增居民水表 1375 组；新建 DN25~DN50 给水支管 18.2km，新建 DN100 以上给水主管 1.29km。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

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天河区柯木塿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

7、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柯木塿村新增居民水表 1375 组；新建 DN25~DN50 给水支管 18.2km，新建 DN100 以上给水主管 1.29km。（不含路面修复，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2、规划主管部门、产权归属相关部门意见与要求；质检部门、审图机构的相关要求。

3、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三、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1）勘察：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管线摸查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本项目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

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四、勘察设计需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	8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岩土勘察报告	8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报建相关的设计方案	8	1	勘察成果提交后 7 天内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	10	1	方案确定后 25 日内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5	施工图送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5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	
6	规划报建的成果文件	5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按业主报建需求提供	
7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10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8	竣工图设计文件	10	1	竣工验收前 5 日内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五、施工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报装配合：配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导、道路开挖、土建、设备安装施工、代缴耗水

费等，代办规划、建设、环保、排污、交通、消防、供电、供气、节能、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地质灾害、水利、排水达标单元、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等手续。

3、投资控制要求：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金额，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费用。对于初设确需调整可研的内容，承包人应出具对应调整项目原因及依据，并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作为初设内容报审。初设文件中应对该差异进行详细论证，初设评审时，发包人将对该部分进行重点审查，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一经审批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变更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予以扣减。因外部客观原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手续，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六、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岩土勘察报告。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5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施工图预算编制。(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5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概算并送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2)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 10 天内提供首批施工设计图纸，其余图纸按照工期进度提供。在各子项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

图预算并送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自来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审核。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计划施工工期：约 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期，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八、其他有关项目要求

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天河区柯木塱村改水项目居民用户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勘察设计商务部分
- 三、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 四、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 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_____ 投标相关事宜。</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 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3：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格式 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格式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勘察/设计基本情况表

勘察/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此表勘察方、设计方均需提供。）

格式 2：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报价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报价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报价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报价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报价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企业类似设计业绩表（设计方）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表（设计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设计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企业设计项目获奖（设计方）

企业设计项目获奖（设计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企业设计项目获奖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企业信誉及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按照《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相关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7：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勘察设计方案

(参考模板)

1、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时间；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深度要求

- (a) 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
- (b) 各种改造形式的改造方案平面图设计，应该提供平图示意图。

4、保密要求：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勘察费下浮率：	
其中：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设计费下浮率：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其中：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	
投标总工期	投标总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其中： 勘察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下浮率）

（4）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下浮率）

（5）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报价-甲供材料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甲供材料费），建安工程费应剔除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后再计算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6）投标报价精确到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8）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其中甲供材料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下浮率一览表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表

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勘察费	1	项	260400.00			

- 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②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③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表

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设计费	1	项	490480.00			

- 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②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③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表

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基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建安工程费	1	项	10849700.00	9811575.00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剔除甲供材料费 1038125.00 元后, 作为计算基数。

- 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②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③ 投标报价=计算基数×(1-投标下浮率)+甲供材料费。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 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联合体各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 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 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 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 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 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 经慎重考虑, 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 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 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否则, 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12、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等同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格式 3：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表（施工方）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表（施工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 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企业施工项目获奖（施工方）

企业施工项目获奖（施工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企业施工项目获奖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7：企业信誉及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按照《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相关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银行保函格式

(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 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 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担保公司保函格式

(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